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间海上旅客运输赔偿责任限额规定

(1993年11月20日国务院批准 1993年12月17日交通部令第6号发布)

第一条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、第二百一十一个条的规定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

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海上旅客运输。

第三条

承运人在每次海上旅客运输中的赔偿责任限额,按照下列规 定执行:

- (一) 旅客人身伤亡的,每名旅客不超过4万元人民币;
- (二) 旅客自带行李灭失或者损坏的,每名旅客不超过800元 人民币;
- (三) 旅客车辆包括该车辆所载行李灭失或者损坏的,每一车辆不超过3200元人民币;
- (四)本款第(二)项、第(三)项以外的旅客其他行李灭失或者 损坏的,每千克不超过20元人民币。

承运人和旅客可以书面约定高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赔偿责任

限额。

第四条

海上旅客运输的旅客人身伤亡赔偿责任限制,按照 4 万元人 民币乘以船舶证书规定的载客定额计算赔偿限额,但是最高不超 过 2100 万元人民币。

第五条

向外籍旅客、华侨和港、澳、台胞旅客给付的赔偿金,可以兑换 成该外国或者地区的货币。其汇率按照赔偿金给付之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外汇管理部门公布的外汇牌价确定。

発 -- 等

第六条

本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

本规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

"万为之人","上"进小手"而译句。(如:"行行模人者)施"

and a second of the second of

(四) 本語和 11次,第(三次則以外所會其他有李文夫或者

一点人们也让我们的一个一点。

派孟人和地区中面的方面的方面有干发系一款规定的质量产品